

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4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强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认真贯彻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文件精神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

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、监督充分有效，和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。2013年，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公允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9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4月29日